

# 明清澳門內地移民的管理

陳偉明  
阮思華

明清時期的澳門，內地移民不斷增多，如何對澳門內地移民進行有效的管理與管治，一直是明清中國政府所必須面對與思考的問題。儘管葡萄牙殖民者，自明中葉以來，一直盤據澳門地區，並從事有關貿易活動，但其主權一直屬於明清政府當局。正如西方史學家龍思泰曾指出：「儘管葡萄牙人佔有澳門幾乎達三個世紀之久，他們從未獲得澳門的主權。」<sup>【一】</sup>因此，明清時期澳門內地移民，主要受到中國地方政權的管理。雖然葡萄牙殖民者曾多次企圖從中國地方政府手中奪取澳門移民的管治權，但至少在西元一八四九年以前，一直未能如願。有謂：「必須謹記，中國人在澳門行使全部管轄權——領土的司法的和財政的，但與中國利益無關時，他們經常是不加干預的，葡萄牙人無論如何，都經常試圖在這個地方行使全部的主權。」<sup>【二】</sup>明清政府在很多年內擁有對澳門絕對的主權，對澳門內地移民同樣具有行政與司法管轄方面的絕對管轄權。因為葡萄牙人他們需要取得貿易上的利益，必須無條件服從中國政府的管轄。史載：「葡萄牙人經過了在中國沿岸暢旺貿易時期之後，他們獲準定居澳門，他們是在中國管轄權之下生活的。葡萄牙人在管轄他們自己國籍的人員方面，通常是不會受到干預的，至於其他方面，如管轄權、領土權、司法權及財政權

等，中國是保持其絕對權力的，這種情況繼續達三個世紀之久，直至一八四九年時為止。葡萄牙人奉行向中國進貢的制度以保持他們在澳門居住及貿易地位，他們為了自己的貿易要付出大宗款項，在那頭一個世紀中，他們為了排斥別國貿易，又要付出更多款項，早期貿易是值得付出款項的。【三】而實際上主要是明清中國政府至少在清中後期以前，對澳門問題具有明確而堅定的態度，一直不肯放鬆對澳門的管轄權利。

### 一、內地移民的行政管轄

行政管轄，主要是依靠地方政權直接管理澳門事務。明代已開始有效運作。史載：「有南北二灣，可以泊船，或曰南環。二灣規圖如鏡，故曰濠鏡，是稱澳焉。前明故有提調、備倭、巡輯行署三，今惟議事不廢。」【四】已對澳門治安、防衛、海防稅務等事務進行管理。並由香山知縣兼管澳門的行政司法事務。至清代，更進一步加強澳門的行政管轄。雍正八年（西元一七三一年），增設香山縣丞，進駐前山寨，專司澳門事務職責。「督臣郝玉麟因縣務紛繁，離澳寫遠，不能兼顧，奏請添設香山縣縣丞一員，駐劄前山寨，就近稽查。」【五】由於澳門縣丞職微權小，不足以擔當治澳之重任，所謂「第縣丞職分卑微，不足以資彈壓，仍於澳地無益。」【六】於是清政府於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三年）把肇慶同知移至前山寨，稱為「海防軍民同知」，包括澳門行政、司法、軍事、治安及部份海關稅務均由同知管轄，成為清朝地方直接管理澳門的行政機關。澳門同知與香山縣知縣及縣丞互相監管，互相協調，共同管理澳門事務。史載：「以肇慶府同知改設前山寨海防軍民同知，以縣丞屬之，移駐望廈村。用理南澳同知故事，增設左右哨把總，馬步兵凡一百名，槳櫓哨船四舵，馬十騎，於香、虎二協改撥，別為海防營，直隸督標。轄首邑一，曰番禺，支

邑三，曰東莞、曰順德、曰香山。一切香、虎各營春秋巡洋，及輪防老萬山官兵沿海訊守機宜，皆得吳白處理。」其「移駐府佐一員，專理澳夷事務，兼管督捕海防，宣佈朝廷之德意，申明國家之典章，凡駐澳民夷，編查有法，洋船出入，盤驗以時，遇有奸匪竄匿唆誘、民夷鬥爭盜竊，及販買人口，私運禁物等事，悉歸察查辦理，通報查核，庶防微杜漸。」【七】構成了清朝地方政府管理澳門的完整管理體系。所以明清時期澳門內地移民一直受到地方政權的直接管理。「當外國商人獲準居留澳門以後，中國的僕役、手藝人、商人等等，也來到這裏，與他們住在一起，但他們受到一名中國地方官員的管轄。」【八】事實上，明清地方政權，至少在清後期以前，一直不斷加強對澳門內地移民的有效管治，具體管理方面，則有廣泛的內容。

## 一、民事管理

民事管理，主要是對明清澳門內地移民的戶籍及社會活動進行有效管治。

首先是設立保甲法，管理澳門的內地移民。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四月，清地方政權就曾制訂了管理內地移民的有關條例。其中有載：「澳內民夷雜處，致有奸民，潛入其教，並違犯禁令之人竄匿潛藏，宜設法嚴禁，聽海防衙門出示曉諭，凡貿易民人，悉在澳夷牆外空地搭蓬市賣，毋許私入澳門，並不許攜帶妻室入澳。責令縣丞編立保甲，細加查察，其從前潛入夷教民人，並竄匿在澳者，勒限一年，準其首報回籍。」【九】而且有關澳門內地移民，不管從事任何職業，都必須置於保甲制度的監管之下。如買辦，嘉慶十五年（西元一八一〇年）四月，據載：「澳夷買辦，既經點驗鄉民誠實者，給領排照，免其改換新牌，不致串通衙差弁役，藉端需索。據府廳查覆，夷人買辦，嘉慶十四年奏準章程，凡夷人買辦，著令澳門同知選擇土著殷實之人，取具族鄰保結，始準承充，給予腰牌印照，以便稽

查代買，違禁貨物及勾通走私之弊，應飭上緊招募選充，將花名列冊申送，以憑傳驗，查此項人役，如系承充之後，或欲別業稟退以及病廢事故需人接充，應令其將牌繳銷，改換新牌，以杜私充弊端。」【一〇】即使是百工技藝之人，也施行嚴密的保甲制度，有謂：「夷人寄寓澳門，凡成造船只房屋，必資內地匠作，恐有不肖奸匠，貪利教誘為非，請令在澳各色匠作，交縣丞親查造冊，編甲約束，取縣連環保結備案，如有違犯，甲鄰連坐。遞年歲底，列冊通繳查覆，如有事故新添，即於冊內聲明。」【一一】甚至一些流動性較大的人口，也不放鬆，如船夫、漁民等。乾隆十三年（西元一七九八年）春三月，有規定：「稽查船艇，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罟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結，交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馬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運違禁貨物，藏匿匪竊，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每日派撥兵役四名，分路巡查，遇有潛泊他處船艇，即時稟報查拿，按律究治。失察之地保，一併連坐，兵役受賄故縱，與犯同罪。」【一二】所以明清澳門內地移民，不管何種職業構成，都是明清地方政權的嚴密監管對象。

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人口數量也有權監管限定。如原來不準一些內地移民攜家眷赴澳，後來雖然允許內地移民攜帶家眷，也以保甲制度諸多限制管理。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一〇年）四月，《兩廣總督百齡奏報酌華夷交易章程摺》載：「澳內華夷分別稽查也。查澳內西洋人房屋自乾隆十四年議定章程，止許修葺，不許添造，嗣因西洋夷人生齒日繁，以致屋宇漸增添至。澳內華人原議不準攜帶妻室，以杜販賣子女之弊，嗣因西洋夷目，呈稱華夷貿易，惟賴殷實華人，方足取信，若家家遷移則萍蹤靡定，虛實難稽。是以住澳華人，仍準攜帶妻室，安土重遷，亦難概令挈眷遠徙。惟澳內為地無多，華夷雜處，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致蔓延。應將西洋人現有房屋若干戶口，逐一查明造冊申報，已添房屋，姑免拆毀，不許再行添造寸椽。華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戶口造冊存案，止準遷移出澳，

不許再有增添。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防閑之意。」【一三】實際上，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房屋的建設及修繕向來採取較為嚴格的限制規定。目的是為了限制中外移民在澳門的人數，同時也是為了增加財政收入。有載：「一六一一年一六一三年兩度禁止在沒有得到允許的情況下修造新屋或修繕舊屋。這些命令和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的一份例行公事的規定第七段一樣，很少得到遵守。這段規定要求不得在新的地基上建教堂或房舍，未經事先向前山寨的中國地方官員買得許可證，也不得修繕舊屋、教堂、炮臺和碼頭等等。然而在雙方協商同意了收費數目之後，中國地方官員的差役就送來消息，說是發現了陷在地面以下的一百年或一百五十年的地基，在這種默許下，澳門獲得了許多良好的屋宅地基。」【一四】有時則是為了社會治安，禁止興建臨時建築。嘉慶二十四年（西元一八一九年），海防同知鍾英以營地關前連歲失火，凡岸上、船上不許私搭篷寮，並禁填築海旁官地建築。【一五】儘管原因或有不同，但均反映了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民事管理的嚴密性。即使在澳門葡萄牙居留地的中國內地移民，中國官員也有權監管。據載：「葡萄牙人從他們在澳門建立最初的居留地開始，就不斷也想像在這裡定居的中國人發生爭執，因為葡萄牙人制訂政策想限制中國人的人數，根據古代記載我們相信，所有在此沒有固定居處的中國人，晚上都離開城區，不僅城牆幾座大門緊閉，而且各街的門也關起來。西元一六九七年，作出一項決定，除了那些已經在議事會登記者外，其他中國人不得留在這裏。一份公告命令他們在三天內離開城區，拒不服從者都將被作為流浪漢交中國官員發落，不超過九十名苦力，由中國差役頭目挑選出來，留在這裏。議事會有時得到中國地方官員的支援，成功地限制過包括有用處的中國人在內的中國居民人數。」【一六】雖然葡萄牙殖民者總是企圖取得在澳門或者至少在三巴門內他們居留地中華人的控制權，但最終裁決還是必須交由中國地方官員的最後確認。西元一七九二年，葡萄牙人曾與香山知縣談判，葡萄牙人要求他們有權允許中國人在澳門居住，而當中國人行為不端時，也有權將他們趕走，但清地方政權堅決不允許，並答復澳葡

殖民者，「中國人自古以來即定居此地，你們無權將願意在澳門居住的人趕走，但他們很壞，你們可以將他們驅逐。」【二七】但實際上，無論在什麼情況下，澳葡當局都必須要取得中國地方官員的首肯才能作出有關對華人處理的決定。

## 二、出入境管理

出入境管理，也是澳門內地移民的重要管理內容。因為澳門是葡萄牙的租借地，作為特殊的地區，外國人和內地移民混雜聚居。為了防止有人內外勾結，或販賣人口，或出海為盜，或在海禁期間私赴南洋，明清地方政權很早就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出入境進行嚴格的管理與監督。早在澳門開埠之初，「議者又欲將澳以上雍麥以下，山經險要處，設一關城，添設府佐官一員，駐札澳期間，委以重權，時加譏察，使華人得擅入，夷人不得擅出。」【一八】後於明萬曆二年（西元一五七四年）「設關閘，委官守之，每逢一、六日開關，歲放米若干，每月六啟閉，廣肇南韶遂發封條六道，文武官會同驗放，事已閉關，複就其聚廬大街中貫四維，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分在右定其門籍。」【一九】目的也是為了控制澳門內地移民的出入，加強海上防衛及監督中外經濟與文化往來。康熙五十七年（西元一七一八年）二月，兩廣總督楊琳疏言：「澳門夷船經南洋貿易，及內地商船往安南貿易，臣面奏請旨，不在禁例，應如所請，仍行該督飭地方文武巡查。如有澳門夷人夾帶中國之人，並內地商人偷往別國貿易者，查出照例治罪。如該管官盤查不實，徇情疏縱，從重治罪，從之。」【二〇】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出入境管理，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

首先是內地移民的出入控制，均由地方政權掌握控制，儘管疏漏不少。清張渠《粵東聞見錄》卷上載：「未至澳六十里有關，設一都司駐之，以稽人口出入，澳中不產米、鹽、蔬菜，皆自內地運出。」又有謂前山寨，「由寨而東十五里為關閘，設把總守之，為民夷出入要隘。明制每月六開關，支給夷人米石，支給訖，仍關閉。今關常開，惟不

許夷人闖入，他皆不禁。出關圍五里為望廈村，設縣丞分駐其地，專治民夷詞訟，而統其成於海防同知。」【二一】雖然澳葡當局對內地移民有其規定，如有謂：「任何中國人進入澳門，必須持有一紙護照，寫明姓名與僱傭情況，並有使其行為規矩的保證，但這種規條並不存在。老居民、流動商販、工匠、賭徒、魔術師、小偷，良莠不齊，可以不受理事官任何檢查。」【二二】可知內地移民進入澳門，並不受澳葡理事官的管理，而只是受中國地方政權的掌握。澳葡理事官非常希望取得對澳門內地移民的控制權，實際上在清後期以前，這種希望幾乎是不可能的。有謂：「由於沒有收到進出澳門人員情況的正式消息，在他的辦公處也找不到有關在澳門的中國人口的正確記述。在中國駐澳門的民政官員左堂（即香山縣丞）的法庭上，倒是可能查到一些出入境的情況，儘管他可能對許多中國人在其朋友處暫處的情況一無所知。遊民們躲避了他，通過賄賂他的僕從，竭力逃避他們掌握。」【二三】說明了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出入境，具有最直接的掌握監督權。

其次，對商、漁船等的出入口，也由明清地方政權直接監督。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前山寨設立海防衙門，派撥戒兵，彈訊蕃商，稽查奸匪，所有海防機宜，均應也各協黃一體聯絡，相度緩急，會同辦理，老萬山、澳門、虎門、黃浦一帶營訊，遇有關涉海疆民夷事宜，商、漁船只出口、入口，一面申報本營上司，一面並報海防衙門。」【二四】乾隆十四年（西元一七四九年）又有規定：「一切在澳快艇、果艇，及各項蛋戶、罟船，通行確查造冊，發縣編烙，取各連環保詰，交保長管束，許在稅廠前大馬頭灣泊，不許私泊他處，致有偷運違禁貨物，藏匿匪竊，往來誘賣人口，及載送華人進教拜廟，夷人往省買賣等弊。」【二五】即使外國船隻出入澳門也受中方地方政權的監管，主要是為了防止夾帶內地移民出洋，以及沿海地區的海盜活動。所以明清地方政權對於商、漁船出入口以及造船等的監管十分嚴格。道光十五年（西元一八三三年）正月，《廣州將軍哈豐阿等奏報查明澳門礮台各情形摺》謂：「其貿

易進出的船隻有委員查驗，並有駐澳縣丞隨時稽查。一切造船修屋等項工作均須稟明地方官，撥給工匠，不敢自專造作。」【二六】所以明清地方政權，不僅在陸路嚴格有關出入境事宜，而且對於海路出入澳門，包括外國人在內的商、漁船及造船等，也受到明清地方政權的監督。

最後對澳門內地移民，明清地方政權有需要時，可以隨時把他們遣送原居地。據載：「凡行為之良之華人，必須驅逐出境，無業遊蕩之人，一經違法犯禁，再犯必被驅逐，其親屬必須向地方官員保證，不再將其容留。保長（住澳華人頭目）亦須向官員保證，對經其許可容留在澳的無業遊蕩之人行為負責。複將該項人等之姓名，一一書於告示上，張貼於熱鬧處所。再者，在澳華人頭目應保證不時稽查中國遊蕩之人，是否私行潛回，如若私行潛回，遊蕩之人及其家屬俱應受罰。華人頭目如未將其情形稟告地方官吏，亦應一同受罰。」【二六】所以澳門內地移民，也必須服從封建地方政權的有關規定，遵守有關封建秩序，若有不軌行為，通過地方保甲制度，有可能被明清地方政權將其驅逐出境。乾隆年間，丁觀國任香山縣丞，「先是有閩匪屯聚望廈村為居民害，又時掠行人勒贖，莫敵誰何。」丁觀國親自攜帶武器，率眾追剿，「執其首惡者若干人，置諸法，餘驅逐回閩，民賴以安。」【二七】

### 三、商業管理

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商業活動也有權進行管理與保護。

商業管理主要表現在商業徵稅以及對商人隊伍的嚴格監督。有謂：「澳有關稅，一主抽稅，曰小稅館，一主議察，曰南環稅館，專稽查夷民登岸及探望蕃船出入，曰娘媽角稅館，專稽查廣東、福建二省寄港商漁船只，防透漏，杜奸匪。」【二八】鴉片戰爭後，儘管形勢有變化，但明清地方政權仍然維持對內地商人的徵稅權利。據載：「關於通商事



項，中國允許五口應對葡萄牙船隻同對別國船隻一樣的開放，但在澳門的船隻應照黃埔例繳納關稅，向中國各港口運至澳門的一切貨物均需納稅，事實上，澳門的地位很象一個通商口岸，中國官員掌握着財政和領土的管轄權，不過稍微放鬆一點罷了。」【二九】對商人及商業輔助售貨員也諸多監控。道光十一年（西元一八三六年），史載：「仍令該管行商按月造具各夷商名下買辦、人夫名籍清冊，送具存案，隨時稽查。其挑貨人夫，令通事臨時散雇，事畢送回。至民人受雇為夷商服役之沙文名目，仍永遠禁止。倘夷人額外多雇人夫，及私雇沙文服役，將通事行商一併治罪。」【三〇】中國商人不得私自與外國人交易，商業輔助人員也不得私自受雇於外國商人。據葡萄牙檔案館藏《署澳門同知告示》載，道光十四年（西元一八三四年）八月，「照得本年六月內，有英吉利夷目巡船二隻，先後來至沙角洋西拋泊，因夷目律勞卑不遵法度。現奉督撫憲法照例封船，停止該國貿易。並出示嚴禁，毋許華人代為買辦，及受雇服役工匠船戶人等，不許受該夷雇用在案。茲恐有不法奸民貪利違例，私與交易傭雇等弊，合丞出示嚴禁。為此示仰蓋澳軍民商賈人等知悉，自示之後，爾等務宜恪守法紀，一切大小貨物，均不得私與英右利國夷人買賣，工匠船戶人等亦不許擅受該夷雇用。如有私自交易傭雇者，立即查拿，分別從嚴究辦，決不寬貸。」【三一】另外對商業資本來源，及有關商品的種類數量，也有諸多限制。乾隆二十四年（西元一七五九年）十二月，有謂：「借領外夷資本，及雇請漢人使役，並應查禁。查向來夷商到粵，只許將帶來貨物售賣，置買別貨回國。其一應禁止出洋之貨，不得私販。近年內地行店民人，多有向夷商借本買販。冀沾餘潤。應如該督所請，令借領資本之行商人等，據實查明，勒限清還，嗣後倘有違禁借貸勾結者，照交結外國，借貸誣騙財物例問擬，借銀查追入官。至夷商所帶番廝人等，足供役使，原不得多雇內地民人。此後，除設立通事買辦外，如有無賴民人，貪財受雇者交地方官嚴禁，倘有徇縱，一併嚴治。」【三二】又乾隆五十四年（西元一七八九年）十月，有大黃，「其西洋各國每年每國不得過五百斤，飭令省城洋行，及澳

門商人，將售賣大黃數目，並賣與何國夷人，均於洋船啟棹之先，分晰到冊，呈繳南海、香山二縣。」【三三】反映了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商業管理的全面細緻，體現了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商業的管治之權。

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商業監管，不僅表現在對商業人員與商業活動的監管，而且還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商業活動具有保護作用。據葡萄牙國家檔案館館藏中文檔案載，嘉慶九年（西元一八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香山知縣曾致澳門理事諭文，處理有關商業事務。「案據澳門民人王岱宗稟稱，伊故父王維新，乾隆四十五年用價頂受陳奇珍原批澳夷野仔廟街小舖一間，每年清納夷地租銀三十六員（圓）。因舖須大修，與舖夷斷明，修好之後，永不加租，另批及藉端取復，番紙僉證執據。本年因雨傾跌後牆，正議興修，突破狡夷瘦鬼拒租，聲稱此舖與舖夷議受轄伊搬遷，遲率黑奴押逐。」為了保護內地移民的正當權益，香山知縣進行干涉，照會葡萄牙理事官。「今民人王岱宗租賃舖屋，歷年久遠，既未欠租，又無過犯，相安無事。現因傾跌後牆，興修並無不合。夷人瘦鬼拒阻轄令搬遷另召，於理於情均欠通順，該夷目以夷例加於華人，所請亦屬未協。本縣蒞任斯邑秉至公，斷不肯容縱民人凌虐夷眾，合諭飭遵。諭到，該夷目即便轉飭夷人瘦鬼，照舊收租，毋得拒修逼遷。倘王岱宗拖欠租銀，許即指名具稟本縣，立予押追，決不寬貸。若欲逼令遷居，斷不可行。」【三四】反映了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商業管理，所具有監管與保護的雙重職能。

## 二、內地移民的司法管轄

明清地方政權，不但對澳門內地移民具有行政管轄權，而且也具有絕對的司法管轄權。有關澳門內地移民的法律糾紛或法律問題，均由中國地方政權全權處理。有載：「在管轄權問題，據記載，一五八七年以前，中國曾經派遣一



造聽之，曲者予鞭，鞭不過五十。」【三八】所以一般葡萄牙人及其它外國人內部的司法問題，只要不是屬於殺人等方面的重大案件，或者涉及中國內地移民問題，中國地方政權或官員是不會干預，嘉慶五年（西元一八〇〇年），香山縣知縣許乃來曾指出：「爾夷世居內地，食至踐土齊民無二，如有犯罪，原可照天朝法律懲治，然撫念究屬外夷，除殺人抵債外，凡軍徒杖笞等罪，均聽自行發落。」【三九】當然若涉及重大案件，或與內地移民有關的司法問題，明清地方政權則是責無旁貸。有謂：「至詞訟案件，其口角錢債細故，或由葡人就近處理，若人命重案，仍歸香山縣控告辦理，甚至圍牆以內若有重案，往往由洋官照會香山縣歸案審辦。此皆咸豐、同治、光緒年間之案，均有案牘可稽。是澳門一島，牆內土地人民，歷年並未歸葡人管轄。」【四〇】反映了明清地方政權，對澳門地區的司法管轄乃華夷有別。因此，葡萄牙殖民者對於中國司法管轄權，也不得不採取審慎服從的態度，特別是與中國內地移民有關的司法糾紛問題上，更是持當仁不讓的堅決態度。如王之正，乾隆九年（西元一七四四年）署縣事，「甫到任，澳門夷毆斃漢人，匿凶不獻，檄飭之，不應。之正單騎馳諭，執法愈堅，諸夷懼其威且廉也，率獻正兇抵法。」【四一】因為葡萄牙其對外商業收益及其生活資料的供給，很大程度上必須依靠中國方面提供條件，他們不得不承認中國地方政權的司法管轄權。西元一八三六年，葡萄牙海軍暨海外部長班德拉，曾經認可中國澳門地區的司法管轄權。其謂：「該城居民近三萬，其中葡萄牙子民僅四五千之多，大部份為華人，中國當局以中國法律對其加以管理，鑒於此種情況，考慮到與中華帝國的關係（本殖民地或商站完全依附中國），本澳具有一種與眾不同的管理方式。」【四二】又「葡王腓一世於一五八七年二月」在馬德里發佈命令，在三〇段要他得澳門刑事法官即首席法官，不要干涉此地中國官員對中國人和福建人的管轄權。」【四三】而中國地方政權方面在司法管轄問題上，也一向堅持原則，維護中國地方政權對澳門地區地移民的司法管轄權。清人謂：「現在澳夷章法誰懂，別無他慮。惟是澳中民夷雜處，數盈二萬。凡命盜鬥毆之事，

勢所必有。民人有妨損於夷人者，地方官皆盡法處治，無少徇庇。至夷人之有害於民人者，夷目必多方抗匿，或雲情甘回國，不在澳居住，或欲登臺然，以死抗拒。內地官司亦竭力盡法。至於斷其貿易，禁止米穀，將興大兵，釀大獄，然後途究力盡，僅乃就法。其實皆澳中夷目妄意為之，以示自大，非該國夷王之意，並非澳內番夷之意也。【四四】

可見，葡萄牙殖民當局也有一些人對中國司法管轄權始終耿耿於懷，總想找機會在一些司法問題上，包括中國內地移民和司法問題上，超越中國地方政權的管轄權，但一直難以得逞。直至鴉片戰爭後，由於西方列強的入侵，中國逐步走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澳葡殖民者，趁機發難，處心積慮地破壞中國對澳門地管轄權。「澳門葡萄牙當局也和耆英舉行談判，以確定澳門地地位。他們希望獲得香港所享有的全部自由，但中國人並不打算給他們，澳門是中國人的地方，中國的管轄權是維持了的。葡人請求豁免每年五百兩的地租，但被拒絕，可是中國特施恩典，取消造屋修理一向必須申請的執照及必須繳納的捐稅。葡人也要求兩國平等，中國只允參議會執事官致函前山寨地方的中國官員及在堂用公文平行送達，但不得與高級的中國地方官員及省當局來往。【四五】西元一八四六年四月澳督亞馬勒上任，更對內地移民強行徵稅，編立戶籍，擴展地界，封閉海關等。中國對內地移民的管轄權進一步削弱。但中國仍然擁有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司法管轄權。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十月，據《澳門專檔》卷一載：「至於民間詞訟，葡人向不干預，雖近日曾建議事亭，遇華民口角細故，由綠衣送彼及就近投告者，間或有之，然於重要案件間自赴地方官控訴，葡人並不過問。亦有葡人照會，送縣審理者，從無會訊觀審之事。飭查近年各案，如往澳蛋婦樊蘇氏淹斃養女一案，洗開和殺斃二命一案，任澳蛋民王業盛控伊弟王業秀霸吞家產一案，商民黃祺控吳薇貪租背約一案，縣民林養控伊妻拐為娼一案，縣民黃朝暉控何卓靈私頂魚欄一案，商民梁騰芳控蕭啟琛抄搶店貨一案，均有縣卷可稽。此任澳華民詞訟件，概歸香山縣審理之情形也。【四六】」說明了中國地方政權對澳門內地移民的司法管轄權，在鴉片戰

爭後的較長一段時間內，仍有相當的監管權力範圍。

綜上所述，在鴉片戰爭前三百年間，中國政府一直主管澳門地區的領土、治安、防衛與稅務等事務。對澳門內地移民實行有效的行政管理與司法管治。至鴉片戰爭後，隨着西方列強加強對中國的全面侵略，中國走上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道路，中國對澳門及澳門內地移民的管治權不斷遭到削弱，但仍未完全放棄。直到西元一八八七年中葡正式簽定《和好通商條約》，又稱《中葡北京條約》，葡萄牙在法律上得到清政府先準「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葡萄牙殖民當局才開始正式擁有對澳門及澳門內地移民的管治權。由於條約中很多問題上不明確而懸而未決，很多問題上，中國地方政權仍然擁有有關管治權力。如據有關檔案的記載，「龍田、望廈各村，光緒十三年之後尚在香港山縣完糧，詞訟亦系香山縣管理，戶口亦系香山縣編查，該鄉村等尚未能列於附屬地之內也。」【四七】因此，在西元一八八七年以後，葡萄牙對中國澳門內地移民的管治，至少在西元一九一一年以前，應該還是處於一種較為疏漏的狀況。中國地方政權在澳門某些地區或某些問題上對內地移民仍有一定的干預權。

【注釋】

【一】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一頁。

【二】馬士：《東印度公司對話貿易編年史》（第三卷）中山大學一九九一年，第一四頁。

【三】同上（一、二卷）第九頁。

- 【四】【五】【六】【七】「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安排們文化司署一九九二年。
- 【八】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三八頁。
- 【九】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澳門文化司署一九九二年。
- 【一〇】「清」梁庭楠：《粵海點志》卷二十九《夷商四》，《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六）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一三八首。
- 【一一】【一二】「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澳門文化司署，一九九二年。
- 【一三】《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二），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第七四三頁。
- 【一四】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九八頁。
- 【一五】《道光香山縣誌》卷四，廣州富文齋刻本。
- 【一六】【一七】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七一、七二、一三二頁。
- 【一八】「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卷一《撫處濠鏡澳夷書》，《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五），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二八一頁。
- 【一九】「清」盧坤：《廣東海防彙覽》卷三十七，道光刊本。
- 【二〇】《清康熙實錄》卷三百七十二，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 【二一】「清」張甄陶：《澳門圖說》，小方壺齋輿地叢書。
- 【二二】【二三】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三九、四一、四二頁。
- 【二四】【二五】「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澳門文化司署一九九二年。
- 【二六】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二四四頁。
- 【二七】《香山縣鄉土志》卷二，中山地方誌辦公室一九八八年。
- 【二八】「清」張甄陶：《澳門圖說》，小方壺齋輿地叢書。
- 【二九】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九四四頁。

- 【三〇】「清」膚坤：《廣東海防彙覽》卷三十七，道光刊本。
- 【三一】《中葡關係史資料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八八三頁。
- 【三二】【三三】《清高宗實錄》卷六百零二、卷二千三百四十一，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 【三四】《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五七三頁。
- 【三五】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五一六、五一七頁。
- 【三六】《道光香山縣誌》卷二十二，廣州富文齋刻本。
- 【三七】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五四一頁。
- 【三八】「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卷上，澳門文化署一九九二年。
- 【三九】《道光香山縣誌》卷二十二，廣州富文齋刻本。
- 【四〇】「清」張之洞：《張文襄公文集》卷二十二《再陳澳界膠葛立約必宜緩定摺》，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共集。
- 【四一】《道光香山縣誌》卷二十二，廣州富文齋刻本。
- 【四二】撒安東：《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金國平譯，澳門基金會一九九七年，第一頁。
- 【四三】龍思泰：《早期澳門史》，東方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第九六頁。
- 【四四】張甄陶：《制馭澳夷論》，小方壺齋輿地叢書第九帙。
- 【四五】馬士：《中華帝國對外關係史》第一卷，《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九四四頁。
- 【四六】《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一五〇九頁。
- 【四七】《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彙編》（一），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第三三四頁。